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